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所有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買主或承讓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安地產
WANG ON PROPERTIES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在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重選董事	6
4. 續聘核數師	7
5. 股東週年大會	7
6. 責任聲明	8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予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宏安」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2），及為持有本公司75%股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執行董事：

鄧灝康先生(行政總裁)

程德韻女士

姚智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梓華先生

陳浩華博士

何雅凌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供閣下批准(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之資料。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股份(即不超過3,04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及(i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即不超過1,520,000,000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五年一般授權及二零二五年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方便日後董事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

- (a)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股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即不超過3,04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200,000,000股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
- (b) 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股數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即不超過1,520,000,000股股份)，前提是以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5,200,000,000股股份)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為基準；及
- (c) 待通過前述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所指之任何較早日期。就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需要之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關於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灝康先生、程德韻女士及姚智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梓華先生、陳浩華博士及何雅凌女士。

根據公司細則第83(2)條，何雅凌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獲董事會委任，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鄧灝康先生及陳浩華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之確認及披露、以及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經驗及貢獻，並已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亦已就陳浩華博士及何雅凌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時間投入。陳浩華博士及何雅凌女士各自已確認其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之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因此，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後，建議上述董事（即鄧灝康先生、陳浩華博士及何雅凌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彼等各自已於董事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如適用）上就有關彼等提名膺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分別放棄投票。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簡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任何股東如擬提名他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務請將包括(i)其有關候選人之書面提名；(ii)該獲提名候選人簽署之書面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董事；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供本公司刊發之該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39號宏天廣場32樓3201室。倘於本通函付印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提呈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之有效通知，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所建議之有關額外候選人詳情。

4.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該續聘的具體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之估計審核費用，預期介乎約2,500,000港元至約2,800,000港元。

經本公司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估計審核費用屬公平合理之估算。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例如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複雜性、審核之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將調配的時間及資源等。

此外，估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所需，提供及時和充分的協助及資料。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核費用不會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出現重大偏差。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或公司細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投票結果公佈。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

董事會函件

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庫存股份（如有及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就上市規則而言，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經中央結算系統轉撥的庫存股份（如有）亦不得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任何投票權。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灝康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一份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所需之資料，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00,000,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已發行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及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進行該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在庫存中將有關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在庫存中持有股份，則任何庫存股份的轉售須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之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可讓董事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會在董事認為進行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全數來自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本公司可供使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

相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4.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5. 董事承諾及確認

董事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在適當情況下，依照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董事亦已確認附錄一之說明函件及股份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6. 購回股份的地位

購回股份後，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可由本公司註銷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惟須視乎（其中包括）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使其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在各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權利，從而導致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該等權利將被暫停。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而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取得或鞏固在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幅而定），並可能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宏安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及Earnest Spot Limited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5.0%之權益；及(ii)宏安主席鄧清河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共同持有宏安約42.8%之權益，故彼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被視作擁有宏安在本公司之75.0%股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任何宏安、鄧清河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該增加將不會導致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概無發行股份，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行使），可能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規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035	0.031
八月	0.040	0.032
九月	0.041	0.035
十月	0.041	0.036
十一月	0.039	0.033
十二月	0.038	0.031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037	0.032
二月	0.038	0.034
三月	0.039	0.030
四月	0.038	0.031
五月	0.035	0.030
六月	0.035	0.030
七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35	0.030

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鄧灝康先生（「鄧先生」），3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彼亦為本公司常務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管業務營運，包括監督物業銷售及租賃、資產管理及投資，以及短期至長期發展之策略規劃。鄧先生於物業及土地事務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公司前，鄧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擔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集中收購香港物業，累積物業發展、管理及投資業務方面之經驗。鄧先生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鄧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南省委員會常務委員。彼亦分別為香港政協青年聯會榮譽領導架構之榮譽主席及基金架構之永遠名譽會長。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訂立之服務協議，其委任可透過發出六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且彼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約3,600,000港元固定年薪連同酌情表現花紅。

鄧先生為鄧清河先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兒子、游育燕女士（鄧清河先生之配偶）之兒子，以及Stephanie女士之配偶，彼等各自為宏安之董事。此外，鄧先生於宏安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與鄧先生有關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鄧先生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浩華博士（「陳博士」），55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投資、區域資本市場上市公司併購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陳博士現為灣區資本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資產管理企業，專注於房地產及基礎建設資產、物業及建築科技、清潔能源、金融科技、改善可持續發展技術及智慧城市應用領域之私募股權基金。彼亦為香港大學房地產及建設系客座教授，主要研究領域為跨境房地產投資、資產證券化、科技應用及可持續發展。陳博士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擔任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起擔任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擔任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陳博士持有經濟學哲學博士學位及房地產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澳洲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專業資深會員資格以及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之專業認證。彼曾擔任澳洲會計師公會大灣區委員會委員。彼於二零二四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陳博士現任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會長，並已由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之可持續投資委員會主席獲調任為培訓及認證委員會主席。彼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金融發展局內地機遇委員會委員、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成員、保安及護衛業管理局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基金副主席，對業界及專業團體作出貢獻。陳博士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滬港社團總會（前稱為滬港經濟發展協會）副會長、上海香港聯會主席及上海市政協經濟界別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參與港滬兩地經濟、環境、綠色金融及科技夥伴關係及研究合作。彼亦為國務院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委員。

根據本公司與陳博士訂立之委任函及重續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具體期限，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博士每年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就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每年有權收取20,000港元之額外袍金，其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與陳博士有關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陳博士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何雅凌女士（「何女士」），48歲，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金融及商業房地產顧問服務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擔任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之執行董事。彼其後再次出任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8）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起生效。此外，彼亦在私營部門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專注實施業務策略及為客戶提供結構化投資產品及基金解決方案。何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得普渡大學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RICS)之特許會員候選人。何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全國工商聯房地產商會香港及國際分會有限公司會長及香港旅遊發展局之香港國際會議大使。彼亦自二零二一年起擔任大舜基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智庫成員。

根據本公司與何女士訂立之委任函，彼之委任並無具體期限，並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任何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何女士每年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就其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有權收取20,000港元之額外袍金，其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資歷、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水平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女士並無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何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與何女士有關之其他資料，或任何其他有關何女士重選連任而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地下低層薈宴廳1-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i) 重選鄧灝康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陳浩華博士為董事；
 - (iii) 重選何雅凌女士為董事；及
 - (iv)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之一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或買賣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受其所限；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可附加於董事獲授予的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權或其他途徑）之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及(bb)(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並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是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出售或轉撥任何庫存股份，如有)之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次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姚智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32樓32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有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在背頁或另頁附上）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進行登記。確定本公司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如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三）。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上述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為優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次序將以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所列之姓名先後次序為準。
6. 以上全部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有關第4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告）尋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一。
8. 本通告之中文文本乃翻譯自英文文本。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歧義或衝突，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9.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提供禮品、食品或飲料。